

N 應考檢查表

類別	檢查事項		檢查
考前準備	1. 確認已準備好入場識別證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口罩（建議攜帶備用口罩）。		☐
	2. 妥善保管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簡章認定的應試有效證件請參考（B2 樣例，pp.4-5），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，並建議可多備其他應試有效證件，並分開置放，以防萬一。		☐
	3.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	☐
	4.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確實配戴好口罩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	☐
	5. 查詢考試地點： 111 年 1 月 6 日（四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 https://www.ccec.edu.tw ）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或利用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】		☐
	6.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	☐
考試當日出門前	7. 請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配戴口罩。		☐
	8. 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		☐
	9. 檢查文具	9-1. 黑色 2B 軟心鉛筆	☐
		9-2. 黑色墨水（0.5mm~0.7mm）的原子筆	☐
		9-3. 橡皮擦、修正液或修正帶	☐
		9-4. 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（請參考 G_1 範例及規範或說明，p.12）	☐
	10. 如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	☐
進試場前	11.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、是否已配戴口罩。		☐
	12.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。		☐
	13.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。		☐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	14.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	☐
	15.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	☐
	16.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也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	☐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作答時 注意事項	17.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☐
	18.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應檢查試題本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接著再檢查答題卷的應試號與姓名是否確為本人，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及姓名是否相符，若確認正確，於圖示內（E 樣例，p.8）之方格內劃記，並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。	☐
	19.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☐
	20.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擦拭答題卷或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和標點符號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☐